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粤工院党〔2023〕2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理论学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理论学习工作方案》已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委员会

中共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4日

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理论学习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根据学校党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工院党〔2023〕19号），为做好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学习要求

理论学习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时间从2023年4月开始。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读书班、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织会议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学习对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各党（总）支部书记、支部全体党员干部

三、学习内容

必读书目4种：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选读书目4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其他学习材料：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等最新重要讲话精神。

四、学习形式

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方式，通过自学、集中研讨、专题辅导、实践教学等形式深入开展理论学习。

（一）自学

1.自学过程中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带着感情学、带着使命学、带着责任学，在潜心精读深研上下功夫，深学细悟，细照笃行。

2.抓好自学的督促落实。自学安排在指定地点进行，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督促校党委班子成员自学，各党（总）支部书记督促其他班子成员自学，要保证自学的时间和质量，落实自学任务，自学时间原则上不安排其他工作。

（二）集中研讨

1.集中研讨依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织会议、读书班、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会等形式进行。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党委委员、校领导集中研讨工作；各党（总）支部书记负责所在党（总）支部党员干部的集中研讨。

2.要围绕学习专题，紧密结合原文、原著内容谈理论收获、谈思想认识，交流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案例和

体会，提出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不能用工作研讨代替学习研讨，防止偏题、跑题。要结合本人工作职责谈不足，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坚持学用结合，自觉对标对表，明确努力方向，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的思想认识、工作思路和方法举措。

3.要认真做好发言准备。集中研讨每次安排3-4名领导班子成员作15分钟左右重点发言，各党（总）支部书记作5分钟左右交流发言。各党（总）支部要切实组织好集中研讨，要安排工作人员做好会议考勤、记录、重点发言材料收集等各项工作。

（三）专题辅导

结合专题要求，邀请专家举行现场辅导报告，进一步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四）现场教学

按照就近原则，分级分类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赴红色教育基地、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等开展革命传统教育、警示教育、党史国情教育，注重运用攻坚克难的典型案列，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感染力。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安排。学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党员校领导理论学习安排，按要求制定读书班计划，时间不少于一周；各党（总）支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安排好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工作，具体安排按照学校主题教育基层党支部工作指引进行。

（二）讲好专题党课。在学习基础上，党委书记带头讲党课，其他班子成员到所联系的党组织或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讲党课，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在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讲党课。党课要突出针对性，讲学习体会收获，重点讲自己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案例和体会。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党（总）支部要加强对理论学习的宣传引导，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特色，营造学习的良好氛围。每次集中学习研讨结束后，各党（总）支部可整理发言人员发言提纲、学习动态等及时报学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刊发若干优秀学习研讨心得。

（四）有关材料报送。请各党（总）支部及时将读书班有关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学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宣传部，天河校区行政楼 212 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骆帼棣

联系方式：13430266068（666068）

邮 箱：nhzxb@nhic.edu.cn